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約方 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訂約方 B 就彼等於合營公司之共同投資訂立合營協議。訂約方 A 及訂約方 B 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分別為 40% 及 60%。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有關建議合營公司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約方 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訂約方 B 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 (1) 訂約方 A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
- (2) 訂約方 B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湖南芒果聽見科技有限公司「芒果動聽財經台」項目的指定行業合作夥伴。訂約方 B 的主要最終實益擁有

人為蘭傑（持有 51% 股權）及凌國聰（持有 36% 股權）。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訂約方 B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之業務活動範圍

合營公司將從事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以及金融及商業大數據業務。合營公司將管理及發展「芒果動聽財經頻道」業務，其為專為香港及中國而設的音頻財經頻道。該頻道為用戶提供綜藝、熱播劇、每日財經新聞等內容，並將定期開展與金融市場相關的專題節目。

訂約方 B 須促使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地) 更新代理人授權以營運「芒果動聽財經頻道」，為期 10 年直至 2033 年（「渠道授權」）。

合營公司註冊成立、股權及資本承擔

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 股股份)。訂約方 A 及訂約方 B 分別持有 40,000 股股份（40% 股權）及 60,000 股股份（60% 股權）。

訂約方 A 同意向合營公司進一步投資最多 20,500,000 港元，將用於合營公司之業務發展、業務營運及營運資金，而注資將根據合營公司之業務發展進度分階段支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可以用股本、貸款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形式作出。此外，於合營公司取得渠道授權前，訂約方 A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限於 3,000,000 港元。

董事會之架構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而訂約方 A 及訂約方 B 分別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

轉讓限制

除非獲另一方事先同意，否則訂約方 A 及訂約方 B 不得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股份予其他人士。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電機工程服務及投資物業及藍籌證券。為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獲得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合營協議以探索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可能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合營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訂約方 A 與訂約方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就彼等於合營公司的共同投資訂立的協議
「合營公司」	指	芒果財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A」	指	高豐芒熹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訂約方 B」	指	盤古盛世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高浚晞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陳祖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黃卓慧女士及李嘉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吳文理先生。